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工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公司”）近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组建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决策程序

中国电影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电影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中国电影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会监事 4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中国电影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长：傅若清先生

副董事长：毛羽先生

非独立董事：任月女士、王蓓女士、陈哲新先生、卜树升先生

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李小荣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

召集人：傅若清先生

成员：毛羽先生、任月女士、王蓓女士、陈哲新先生、卜树升先生、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有红先生

成员：任月女士、李小荣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小荣先生

成员：王蓓女士、张树武先生

4.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影先生

成员：毛羽先生、杨有红先生

三、第三届监事会情况

中国电影第三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

成员：股东监事赵侠女士、职工监事罗岚女士、章慧霞女士

四、董事会聘任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月女士

副总经理：任月女士、卜树升先生

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崔婧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

任月女士、崔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号码：010-88310012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中心 E 座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傅若清，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电影器材公司经理，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傅若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毛羽，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文学学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作多年，历任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电影局巡视员、副局长，电视剧司司长，国际合作司司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毛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任月，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影集团党委委员。历任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香港银都机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蓓，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 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英国国际会计师 AAI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 AF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 IPA。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影集团党委委员。历任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公司监事。王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哲新，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影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中影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法务中心负责人、股权处负责人。陈哲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雷振宇，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经理，中影集团副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卜树升，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公司监事。卜树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有红，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航电子（600372.SH）、中国化学（601117.SH）、焦信诺（002387.SZ）独立董事。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北京市长城学者。杨有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树武，男，1964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数字内容技术与服务研究中心主任，传神语联（835737.NQ）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数字内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新闻出版署数字版权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20）主任委员。张树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梦秋，女，1975 年 8 月出生，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中国出版（601949.SH）独立董事。曾任百度公司技术副总裁。2013 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包括货拉拉、怪兽充电、监城兄弟、数美科技、王小卤、编程猫、深势科技、瓷通智能、周子未来等。王梦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影，男，1978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长安汽车（000625.SZ）、美因基因（06667.HK）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芝加哥中心主任，以及多家国际顶级营销学和管理学研究期刊编委。张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小荣，男，1984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恒信东方（300081.SZ）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李小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丁立，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影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作多年，历任电影局技术处处长、二级巡视员。丁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赵侠，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中影集团财务部主任。历任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赵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罗岚，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中影集团财务部会计，中影电通太科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罗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章慧霞，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文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副经理。历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电影制片分公司经理。章慧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崔婧，女，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崔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287,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若清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谢太峰先生、高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傅若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295,089	100.0006	是
1.02	选举毛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196,088	99.9930	是
1.03	选举任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943,206	99.9738	是
1.04	选举王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943,206	99.9738	是
1.05	选举陈哲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193,090	99.9928	是
1.06	选举卜树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945,613	99.9740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有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204,390	99.9937	是
2.02	选举张树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194,990	99.9929	是
2.03	选举王梦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221,089	99.9949	是
2.04	选举张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196,688	99.9931	是
2.05	选举李小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5,193,095	99.9928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股东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315,213,791	99.9944	是
3.02	选举赵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314,943,608	99.97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傅若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612,589	100.0137				
1.02	选举毛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13,588	99.8418				
1.03	选举任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260,706	99.4028				
1.04	选举王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260,706	99.4028				
1.05	选举陈哲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10,590	99.8366				
1.06	选举卜树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263,113	99.4070				
2.01	选举杨有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21,890	99.8562				
2.02	选举张树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12,490	99.8399				
2.03	选举王梦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38,589	99.8852				
2.04	选举张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14,188	99.8428				
2.05	选举李小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510,595	99.8366				
3.01	选举丁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7,531,291	99.8725				
3.02	选举赵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7,261,108	99.4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劲容、朱瑞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5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9,210,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5,152,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057,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4,258,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057,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69%。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军辉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7:0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7:00），胡军辉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0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2%；反对 6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鲍晨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17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3%；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17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3%；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17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3%；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5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 31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过公司确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激励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以现金方式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取得铂泰电子增资完成后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投资方即员工持股平台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实缴完毕增资款。”截至目前，本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铂泰电子缴纳 112.04 万元投资款，剩余增资款支付期间尚未届满。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铂泰电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于同日向铂泰电子核发了《登记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须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2、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铂泰电子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荟金及其他方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等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铂泰电子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 / 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 / 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